

高雄區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教班報名注意事項

特教組長 陳怡靜老師
105.12.18

大 綱

- 一、申請表
- 二、報名表
- 三、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
- 四、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正反面
- 五、非應屆畢業生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六、核章後之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七、跨區報名證明文件
- 八、集體報名名冊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可擇一填)

★ 請選擇其一證明填寫

(1)鑑定證明:

1. 鑑定文號需完整填寫

2. 需為智能障礙或伴隨
智能障礙

3. 有效日期:2018-07-31

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證明

1. 鑑定文號：104年12月07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7980400號
證書編號：高市鑑輔第10403388號

學 生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2. 特 教 類 別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伴隨智能障礙)
發 證 原 因	104年度第3次鑑定會議通過
3. 適 用 階 段	適用至高中職階段一年級結束(7月31日)
考 場 需 求	
鑑 定 單 位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 註 說 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二、考場需求供各教育階段升學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三、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證書編號,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7。

局長 范碧綠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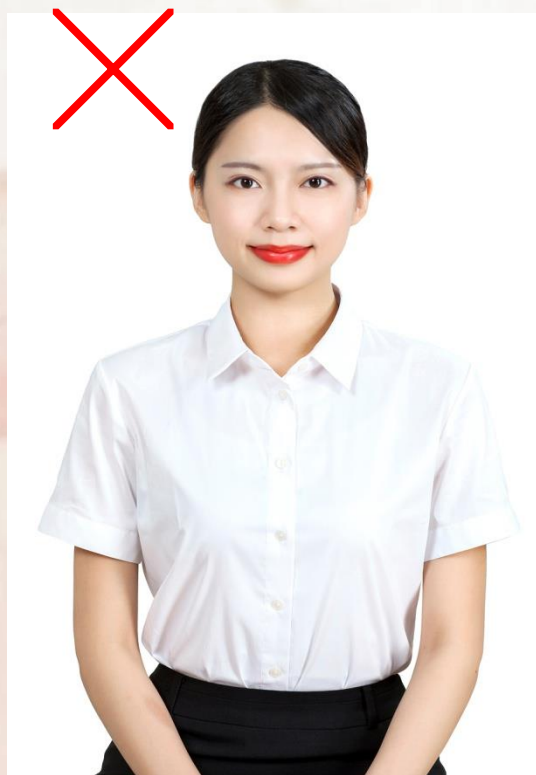
21

日



一、申請表

(一)照片上傳:掃描上傳學生2吋正面半身照片，若老師自行幫學生拍照，儘量拍到學生胸部以上，請勿上傳頭小身體長的照片。



(二)資格證明(可擇一填):★請選擇其一證明填寫

(2)身心障礙手冊:

1. 類別:智障
2. 等級:輕度
3. 有效日期(重新鑑定日期):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號碼		10年	換		
姓名		0月			
出生日期	民國	2日	發		
住址					
障礙類別	智力障礙	1.	聯絡人		
障礙程度	輕度	2.	關係	母女	
鑑定期	1000308	3.	重新鑑定日期	無需重新鑑定	

戶籍遷移註記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 核章
記事備註欄	多重障礙事項類別：1. 障別 2. 障別 3. 障別						等級 等級 等級
							

(二)資格證明(可擇一填):★ 請選擇其一證明填寫

(3)身心障礙證明:

1. 障礙等級:輕度

2. 有效日期:2018-04-30

3. 障礙類別:第1類

4. ICD診斷:317

5. 對應舊制身心障礙類別:【06】智能障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母子/女
鑑定日期	104年03月27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7年04月30日
障礙等級	輕度	1.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3.	障礙類別	第1類(1070430)【b117】				
4.	ICD診斷	317【06】				
5.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一、申請表

(三)安置意願:

若勾選不願意安置特殊學校，請敘明理由。

(四)能力評估地點:

請各校與家長謹慎勾選能力評估地點，勾選後將不再做變動。

3.

安置意願	未安置成功者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願意 ☐ 不願意（敘明理由）：
------	--

4.

能力評估地點	請勾選考區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	--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報名國中核章			
承辦人	承辦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二、報名表上傳：

1.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後存檔再列印出來，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學校核章掃描後上傳報名表。
2. 請勿直接將空白報名表手寫後掃描上傳。

高雄區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名表

編號：HMR00124502002221

姓名	張大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民國90年12月1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333223
目前就讀學校	仁仁國中	學歷	1、高雄市大寮國中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105年6月
學歷	1、高雄市大寮國中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105年6月	畢(修)業起迄年月	自民國102年9月起至民國105年6月止
國中就學型態	集中式特教班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市) 學年度繼續證明為 ☐ 智能障礙或 ☐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文號：，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等級：，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有效日期：2020-12-31 障礙類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CD診斷：318.0(中度智能不足) 對應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張太太 關係：父子 電話(宅)：09-1000000 行動電話： 傳真： 電話(公)：	住址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戶籍地址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安置意願	未安置成功者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願意 ☐ 不願意(敘明理由)：	能力評估地點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張太太	校章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高雄區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名表

編號：表1

姓名	張小明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90年12月1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333223
目前就讀學校	仁仁國中	學歷	1、高雄市(縣)仁仁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106年6月
學歷	1、高雄市(縣)仁仁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民國106年6月	畢(修)業起迄年月	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06年6月止
國中就學型態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回輔導班 ☐ 普通班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市) (學)年度繼續證明為 ☐ 智能障礙或 ☐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文號：，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證明，類別：智障 等級：輕度，有效日期：107-3-31 ☐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有效日期：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對應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參閱附錄)：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張太太 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宅)：09-2222222 行動電話：090900800 傳真： 電話(公)：	住址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戶籍地址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安置意願	未安置成功者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願意 ☐ 不願意(敘明理由)：	能力評估地點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張太太	校章	高雄市中區三信路188號

二、報名表上傳：

3. 報名表應與上網登打的申請表內容一致，如須做更改，申請表也須上網更改後存檔，報名表有做修正之處，承辦人需在修正處旁蓋職章。
4.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應與申請表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

國中就學型態	資源班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 智能障礙或 ☐ 含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之多重障礙，鑑定文號：，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等級：中度，有效日期： ☒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有效日期：2018-02-28 障礙類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CD診斷：318(其他特定智能不足) 對應舊制身心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張太太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宅)	07-22222222
	行動電話	090700800	傳真		電話(公)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8號				
戶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鄉市里鄰三多一路(街)段巷弄188號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鄉市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縣鎮區(郵遞區號：)					
安置意願	未安置成功者由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安置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願意 ☐ 不願意(敘明理由)：					
能力評估地點	請勾選考區 ☒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張太太					

三、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無須者免附)

高雄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表 2

高雄區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結)業 學校			
需求項目：			
1. 第一節筆試時：			
☐ 放大試卷(放大試卷為 A3 紙張，16 號字體)。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安排獨立考場。			
☐ 由考生自備特殊桌椅。			
2.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至指定地點。			
4. ☐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			
1. 能力評估試卷為 B4 紙張，14 號字體。			
2. 申請應考服務者，所提之應考需求需檢附相關證明，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量紀錄等。			
3. 能力評估的試題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考試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筆試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試題，學生僅於試題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擬請高雄區身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惠予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報名國中 承辦人 核章	承辦業務處室 主任核章	校長 核章
	高雄區身障生安置 審議小組		
☐ 同意 ☐ 不同意			

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證明

鑑定文號：104年12月07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7980400號
證書編號：高_____號

學 生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 教 類 別	智能障礙
發 證 原 因	104年度第3次鑑定會議通過
適 用 階 段	適用至高中職階段一年級結束(7月31日)
考 場 需 求	獨立考場，提早入場
鑑 定 單 位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 註 說 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二、考場需求供各教育階段升學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三、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證書編號，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7) 7995678 分機 3077。

局長 范晏綠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四、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正反面：

如需上傳鑑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請勿上傳模糊不清、字跡太小影本，並在旁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印章。

✗ 影本模糊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附屬證明	第1紙【b117】					
ICCID號碼	317【06】					
公家機關 印章 備註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共場所風景區、遊樂場所與文化設施地					

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模糊]		【 有效期限 】	[照片]	[模糊]
姓名	[模糊]				
出生日期	[模糊]				
戶籍地址	[模糊]				
聯絡人	[模糊]		關係	兄弟姐妹	
鑑定日期	104年03月16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9年03月31日	
障礙等級	輕度				

與正本相符

醫師簽任
資料組長 [模糊]

五、非應屆畢業生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請上傳畢業證書正本

六、核章後之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內容需含學習能力、學習情形、特殊行為表現概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

七、跨區報名證明文件：

需檢附學生或監護人設籍在高雄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無上述證明，學校需填寫跨區就讀說明書，請學生、監護人及承辦人簽章。

八、集體報名名冊：

請承辦人留下學校聯絡電話及手機，以便承辦單位聯繫報名事項。